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0/L.29
2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
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
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
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0/...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必须作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几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3/24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HRC/10/86)，

庆祝 2009 年《公约》通过 20 周年，并借此机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充分享有他们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第 47 段，特别是理事会的决定，考虑每四年通过一项儿童权利的综合性决议，而在此期间每年侧重讨论一个儿童权利方面的专题，

欢迎 2009 年 3 月 11 日为时一天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会议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儿童权利公约》20 周年：成绩和全面实现公约未来的挑战”，欢迎各国在会上对履行《公约》作出的新的承诺，

忆及国际上和在区域范围内采取的各种促进执行《公约》的举措和开展的国际活动，如最近 2008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

深为关切世界很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十分危急，深信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1.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 并呼吁所有缔约国撤消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鼓励《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建立经常性程序，定期评估它们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的影响，力争撤销保留，确保所有缔约国尽可能全面地遵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 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它们的《公约》义务通过各种政策和立法，在国内制度中得到体现和全面执行，并以此目标审查本国的立法；

4. 呼吁所有缔约国系统地评估所有可能对儿童或儿童权利产生影响的法律草案、行政指导、政策或预算拨款，考虑到儿童权利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确保适当履行它们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义务；

5. 并呼吁所有国家确保本国有关儿童政策的制定和评估,充分考虑到有关儿童的现有的、充分的、可靠的和分类的资料，涵盖直到 18 岁的整个儿童期，以及《公约》所保障的一切权利；

6. 敦促各国酌情通过磋商进程，包括与儿童和年轻人及他们的代表，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人进行磋商，结合《公约》制定或更新关于儿童的国家综合战略，提出具体目标、实现目标的执行措施，以及财力和人力资源的分配，包括监督和定期审查安排，这项战略应得到政府最高级别的核可，确保全方位的宣传，包括采用儿童易懂的形式、适当的语言和方式；

7. 认为在公共开支中拨出充分的资源，包括在小学教育和基本卫生保健方面，是充分实现儿童权利的基本条件，呼吁各国将儿童作为本国预算拨款的优先事项，在国家预算中将对儿童的资源拨款单列，并详细编列对儿童的资源划拨，确保儿童得到保护，特别是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不受财政紧缩的不利影响；

8.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法律改革和特别扶持措施，确保儿童能够享有他们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9. 忆及联合国提出的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国际发展援助的目标和 20/20 倡议，呼吁各国确保它们直接或间接用于儿童的国际发展援助和捐助方案以权利为本，并将它们国际援助的一部分指定专门用于落实儿童权利；

10. 呼吁各国在针对儿童的有效政府建制之外，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人权机构、儿童问题监察员、专员，或在国家人权机构中建立儿童权利中心，这些机构应有足够的资金，面向儿童，促进和监测《公约》的执行，推动普遍实现儿童权利；

11. 并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为儿童和儿童代表建立对儿童情况敏感的程序，使儿童能够对任何违反《公约》规定权利的情况，通过独立的咨询、维权和投诉程序，得到有效的补救，包括司法机制，在司法程序涉及儿童利益时，能够听取他们的意见；

12. 还呼吁各国建立更加有效的机制，鼓励和便利儿童发表意见，特别是对从地方到国家公共政策的制定，确保儿童切实参与监测和报告《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使他们的意见得到反映；

13. 呼吁各国酌情为所有参与《公约》执行的人促进和开展实际可行的、系统的教育和培训，包括政府官员、议员和司法机构的人员，以及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并为儿童开展持续的专门教育，强调儿童作为人权持有人的地位，增加对《公约》的知识和了解，鼓励积极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14. 敦促各缔约国出版并向所有人，包括儿童广为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本国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可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包括互联网，而且还应以适当的语文、儿童易懂的和其他便捷的形式；

15.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

1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跟进和监督缔约国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强调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和委员会参加国家一级的主动行动；

17. 申明理事会决心以定期、系统和透明的方式，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理事会的工作，请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履行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18. 呼吁各缔约国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时考虑到相关建议；

19.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时，酌情向联合国机构和设在该国或该地区的有关国际机构提出技术援助请求；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第 7 段的后续工作，为每年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一天会议编写纪要；

21. 忆及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一再拖延深表关切，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立即着手该项任命，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和第 7/29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下一次决议和为期一天的会议，重点将是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现象。

-- -- -- -- --